

关于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我市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的通报

2018年12月6日至12月20日，广东省第五批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于2019年5月向我市移交潮州市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和具体问题案卷（粤环函〔2019〕794号）。2019年5月17日，市委、市政府将上述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和具体问题案卷移交市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对督察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问题启动问责调查，分别成立2个核查组，对上述督察反馈的2个问题展开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提出处理建议，并经市委、市政府批复同意，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处理。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潮州市锡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建设严重滞后，渗滤液处置不规范问题

（一）督察反馈的主要事项

按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十三五”规划》要求，应

于 2016 年前建成潮州市锡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850 吨/日），至督察时仍未建成；由于项目建设滞后，现有运营的锡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自 2016 年 3 月以来超负荷运行，2018 年平均处理垃圾 1500 吨/日，超过设计处理能力 750 吨/日一倍以上；每天产生渗滤液 500 吨仅能自行处理 140 吨。现场检查发现填埋场调节池渗滤液积存超 5.2 万吨，接近设计容量上限。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监管不力，大量渗滤液长期违规处置，环境隐患突出。

（二）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关于潮州市锡岗垃圾场第三填埋区底部工程和渗滤液二期工程建设严重滞后问题

经查，潮州市锡岗垃圾场第三填埋区底部工程和渗滤液二期工程建设滞后，未能落实《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十三五”规划》工作要求于 2016 年前建成，至 2018 年 12 月，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我市时仍未完成。2019 年 8 月 14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将建成时间调整为 2019 年年底。2019 年 11 月，该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对此，该项目业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项目业主单位市市政公司及其主要负责同志存在推进不力的问题，应负相应责任。鉴于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政

公司主要负责同志能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沟通协调，克服施工期间各种困难，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在省调整项目完成时间前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且认错态度诚恳，积极配合调查，可从轻处理。综上，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作如下处理：

（1）责令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潮州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责令该局党组书记、局长余延民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责令潮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向市财政局作出书面检查，鉴于该中心原主任蔡绍烽犯受贿罪，已于 2018 年 5 月被开除公职，不再追究其责任。

（3）责令市市政公司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书面检查，责令该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王业平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书面检查。

2. 关于渗滤液处置不规范问题

经查，渗滤液处置不规范系锡岗垃圾场渗滤池存在库容不足，可能出现溢流安全隐患情况下采取的应急措施，且没有造成相关污染后果，同时核查未发现我市卫生主管部门履职不到位情况。该问题不予问责。

二、潮州市潮安区内洋南总干渠、西总干渠流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问题

（一）督察反映的主要事项

据省第五批第五环保督察组移交的问题清单反映，2018年年底前应完成的潮安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2万吨/日工程、一期提标改造工程至督察时均未动工，应建成的东凤镇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仅完成12.9%，应配套的9.5公里污水管网未动工，应建成的464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仅建成23个，完成率不到5%。沙溪污水处理厂为“十二五”期间应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直到2018年年初才建成，该污水处理厂规划配套污水管网22公里，至督察时仅建成管网2.2公里，导致污水处理设施闲置，服务的沙溪、金石和彩塘等区域约15万人口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西总干渠。潮安区制定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两条干渠流域地表水2018年年底前均应达到Ⅴ类水质目标，但督察时监测显示水质均为劣Ⅴ类。

（二）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经查，潮安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未能完成省、市下达的2018年年度工作任务，2019年度调整后的工作任务也有部分没能按期完成，项目责任单位潮安区政府和潮安区住建局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履职不力问题，导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滞后于省、市工作计划要求时限，应对潮安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问题承担相应的责任。鉴于上述工程在省第五批环保督察后能取得实质性进展，有关责任人员能积极配合调查，认识态度较好，对有关党组织和责

任人员作如下处理意见：

1. 潮州市人民政府党组责令潮安区人民政府党组作出书面检查，要求其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2. 潮安区人民政府党组责令潮安区住建局党组作出书面检查，要求潮安区住建局党组切实担负起职责，加大工作力度，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3. 对潮安区党组成员、副区长谢楚群，潮安区住建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苏植良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在单位的民主生活会上作检讨；

4. 对潮安区住建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黄文海，原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志庆给予诫勉处理；

5. 由潮安区人民政府党组主要负责人对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党组负责人提醒谈话，要求加强对内洋南总干渠、西总干渠水质监测，加大整治力度，确保内洋南总干渠、西总干渠流域地表水按期实现达标。

综上，省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的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中涉及市锡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建设严重滞后，渗滤液处置不规范和潮安区内洋南总干渠、西总干渠流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等2个问题。经调查核查，对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市市政公司、潮安区人民政府党组、潮安区住建局党组等5个责任单位和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余延民，市市政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王业平，潮安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谢楚群，潮安区住建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黄文海（现任饶平县副县长），潮安区住建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志庆，潮安区住建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苏植良，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党组负责人等 7 名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其中，处级干部 4 人，科级干部 3 人；诫勉 2 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4 人，提醒谈话 1 人。